

地的非法行为，既不制止又不向上级报告，放弃管理玩忽职守的，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各项罚款及罚没财物变价款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收取，全额上交同级财政部门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《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批转市打私办《关于加强反走私 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3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市打私办《关于加强反走私工作的意见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

关于加强反走私工作的意见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建市一年多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重视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市反走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全市现已查获走私案件90宗，处理改造、拆除有抗缉私装置的铁壳船15艘，缴获罚没变价款达一千多万元。但是，由于我市是新建市，机构、人员新，装备落后，设施不配套，有些关系尚未理顺，难以适应当前反走私工作的需要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反走私工作，根据全国、全省反走私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意见：

一、要充分利用宣传工具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反走私斗争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广大群众对开展这场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。尤其是走私活动比较严重的地区，要运用广播、电视、

标语、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逐步形成反走私的大气候，力争在近期内把市区、沿海等重点地区的走私活动基本刹住。

二、要坚决贯彻执行省反走私会议和粤府办[1993]59号文件《关于加强海上缉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公安、海关、边防、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积极开展清查、打击走私活动。各打私职能部门在开展工作过程中，要严格缉私纪律，不能超越范围缉私。今后对违反缉私纪律的，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。对行政人员参与走私、护私的，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对那些阻挠、干扰走私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，要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要继续加强缉私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办案能力。各地要分期分批搞好缉私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使之明确有关的法规、政策、任务、纪律和联络方法，逐步建设一支政策性强、熟悉业务、善于战斗的文明执法队伍。

四、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打私工作，第一把手对重大的走私案件，要过问审理情况，把好处理关。各级打私部门要主动当好党委、政府的参谋，多请示、多汇报，争取党政的重视。要主动牵头，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上下、左右的关系。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走私活动的规律和特点，开展集中清查打击行动。走私活动比较严重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制定方案，开展专项斗争。年底前，要开展一次清理船舶、净化港湾的统一行动，坚决取缔“三无”（无船名、无船籍港、无证件）船只。其他县（市、

区）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反走私工作方案，各地制订的具体行动方案要及时报市打私办。

五、要做好罚没物资的管理工作。根据粤打私字〔1993〕第25号文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今后，凡属打私罚没物资一律实行公开拍卖。在专业拍卖行未成立之前，先指定市商业局拍卖行负责。专业拍卖行由市政法委、市财政局联合筹建。同时，由市政法委牵头，着手组建由各执法职能部门领导组成的拍卖行监事会，负责管理缉私罚没物资的拍卖工作。罚没款的处理，要坚决执行粤打私字〔1993〕第25号文的通知精神，实行收支“两条线”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打击走私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